

关于印发《蚌埠市龙子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蚌埠市龙子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蚌埠市龙子湖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4年12月30日

蚌埠市龙子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3 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组分工
- 2.4 防汛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 2.5 乡（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6 工作组、专家组
- 2.7 有关部门配合和衔接机制

3 汛（旱）前准备

- 3.1 责任落实
- 3.2 应急预案
- 3.3 汛（旱）前检查
- 3.4 工程准备
- 3.5 应急物资
- 3.6 培训演练
- 3.7 宣传教育
- 3.8 社会动员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预报
- 4.2 预警发布
- 4.3 预警响应

5 信息报告及发布

- 5.1 信息报告内容
- 5.2 信息报送
- 5.3 信息发布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6.2 响应条件

6.3 响应启动

6.4 响应行动

6.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6.6 响应终止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技术保障

7.5 通信保障

7.6 交通保障

7.7 电力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工作

8.2 总结评估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奖励与责任

9.4 预案解释部门

9.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安徽省抗旱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安徽省长江、淮河干支流主要堤防巡逻抢险规定》《淮河防御洪水方案》《淮河洪水调度方案》《蚌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蚌埠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气象灾害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龙子湖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规定予以应对，城区渍涝灾害按照《龙子湖区城区防汛排涝应急预案》的规定予以应对。

1.4 工作原则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军地协同、全民参与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

（2）制定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政策、制度等；

（3）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

(4)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

(5) 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区管防洪抗旱工程设施；

(6) 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7) 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 区防指组成

区防指由区委书记任政委，区长任指挥长，分管区应急管理部門的常务副区长任第一副指挥长，分管区水利部門的副区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分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門的副区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区消防救援队队长任副指挥长。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龙子湖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外事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负责同志为成员。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组织部：负责督查各级行政首长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掌握党政领导干部在组织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中履行职责及遵守防汛抗旱纪律情况。

区委宣传部：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投资计划的协调安排；负责粮、油储备、轮换和应急供应；协助落实农业抗灾用电指标；负责区公共人防工程防洪安全。

区教育局：负责学校防汛工作，做好校舍安全检查工作以及对周边围墙进行排查，积极与周边单位联系协调安排好本校防汛抢险工作；及时做好紧急情况下学校师生疏散、转移、安置；通过多种形式对师生做好防汛抗洪工作的宣传教育，确保学校财产不受损失，师生无伤亡；组织损毁校舍的修复和重建等工作。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区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运营商保障应急通信网络畅通；负责电力调度安全工作，保障防汛、排涝和抗旱的电力供应。

公安局龙子湖分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危险区民政福利设施及财产安全转移等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按照区防指及相关部门分配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和区级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提出环境保护意见；在水污染危险期，及时向区政府、区防指报告水质状况，防止饮用水源地污染造成水质性缺水，避免和减轻污染事故造成的重大损失。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城市防汛排涝；组织、指导城区防汛排涝工作，做好住建系统所属道路、桥梁、照明、防汛排涝等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工作；指导做好城市供水安全相关工作；负责公路和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负责公路、航道设施等建设，满足和保障防洪需要；优先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紧急防汛期监督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督促水上运输船只和渡口做好防台风工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情况，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编制区管河湖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旱灾调度以及应急

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全区做好水利设施安全运行工作；督促做好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

区商务外事局：负责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负责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监督旅游行业和景点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为区政府、区防指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当好参谋；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协调组织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加应急救援、城区排涝和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等工作。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为区防指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是：

- （1）组织拟订并实施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 收集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行动情况等；

(3) 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对方案与建议；

(4) 协调、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区防指工作部署；

(5)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队伍建设；

(6)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7) 组织指导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的调查评估工作。

2.3 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组分工

当启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Ⅲ级及以上响应时，区防指按以下编组分工建立工作组，研究确定各组牵头单位。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立即按照分组分工派员入驻区防指，迅速进入工作岗位，履行相关职责。根据汛旱情发展情况，区防指可适时调整相关工作组及其职责。

2.3.1 综合组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工作职责：负责起草各种文件、材料及会务，完成文件、材料审查和送交领导审定工作；根据市气象局提供的气象信息及雨情情况，预测近期天气趋势；加强观测主要河道、闸、库的水位、流量，预测河道、水库的水位流量及变化趋势；及时收集、统计因灾需社会救助情况；及时收集、统计全区

水旱灾害发生及发展情况；及时收集、统计全区厂矿企业受灾情况；及时收集、统计全区农业受灾情况；及时收集、统计全区道路交通受灾情况；掌握各类水利工程运行状况，及时收集、统计险工险段发生及发展情况、破坏情况、水利工程水毁情况，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和洪水预报；提供全区灾情信息和参与应急救援等有关情况，负责各级防指文件收发与保管；负责区防指工作人员生活保障。

2.3.2 会商调度组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工作职责：对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和灾情进行实时会商，指导乡（街道）防汛抗旱调度；执行区政府批准的防汛抗旱预案，根据汛情旱情响应级别适度超前预警；针对强台风、强降雨、严重汛情、水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等情况，及时召开会商会，并将会商结果及时呈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跟踪区防指决策执行中和执行后情况、执行效果，并对其作出评价，并向区防指作出报告。

2.3.3 保障组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外事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公安局龙子湖分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和区级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对被征用的社会物资和运输车辆进行事后经费保障，对应急购买物资和工作经费进行经费保障；负责为现场抢险人员组织提供食品和饮水；负责防汛抗旱物资的采购、储备，落实抢险物资社会号料；负责防汛抗旱物资调拨；负责防汛抗旱车船的征用、调度，保障区防指工作用车，及时维修抢险必经道路；负责加强交通巡逻管控力度，确保防汛抗旱车船安全通行；负责防汛抗旱通信、网络保障和电力保障。

2.3.4 生产救灾组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民政局。

工作职责：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负责全区洪涝干旱灾害的救灾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心理危机干预，提供心理援助服务；根据区防指指令，负责防汛阶段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和组织调出；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发放生产物资，开展社会救助有关工作；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情况，为农业生产提供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的生产自救等工作；负责掌握工业洪涝情况，为工业企业生产提供救灾指导服务，组织指

导工业企业生产自救等工作；负责洪涝旱地区保险及灾害发生后的保险理赔工作。

2.3.5 卫生防疫组

成员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职责：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及时向区防指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提供灾情有关信息，并对洪涝灾害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物资，进行救助。

2.3.6 抢险救援组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驻地解放军、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武警部队、区消防救援队。

工作职责：根据区防指指令，组织工程抢险专业队伍进行工程抢险，申请调动解放军部队投入抢险；对接各地申请调动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的有关工作；根据区防指指令安排人员参加防汛抢险。

2.3.7 技术指导组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职责：对防汛抢险技术总负责，对报区防指的险工隐患的登记、排除、消号建档管理；负责向险工险段派出技术指导专家，及时提出抢险方案，做好险情处置工作。

2.3.8 宣传报道组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职责：负责对外宣传报道工作，组织相关记者会、报告会；适时发布防指汛旱情通报，公布重要河道、水库水位信息及灾害发生、发展情况；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宣传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作为，宣传先进事迹。

2.3.9 治安管理组

成员单位：公安局龙子湖分局，辖区派出所、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中心。

工作职责：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2.3.10 纪律监督组

成员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办公室。

工作职责：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区防指命令情况、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监督检查防汛抗旱物资、经费的使用情况；负责对相关违纪、违规人员的查处。

2.4 防汛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当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堤防、水库等发生重大险情时，视情组建现场指挥机构，由区委、区政府委派相关负责同志

或由当地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5 乡（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

2.6 工作组、专家组

区防指成立工作组，由区防指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带队，赴一线指导督促地方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区防指成立专家组，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咨询和建议。

2.7 有关部门配合和衔接机制

应急管理、水利、水文、气象等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应急管理信息平台 and 监测预警网络，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联合开展防灾救灾综合演练、检查督察等，形成工作合力。水利部门将水情预报系统接入应急管理部门，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实时雨水情信息和预测预报成果。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水利部门组织防洪会商，应急管理等部门派员参加。当河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指导有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部

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在汛期，河道、堤防、水库、泵站、涵闸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汛（旱）前准备

3.1 责任落实

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分级负责制、部门责任制、技术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分包责任制等各类防汛抗旱责任制，确保防汛抗旱责任全覆盖、无盲区。

3.2 应急预案

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湖和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应急调水方案，台风和地质灾害防御预案，人员转移避险和抢险救援预案等。

3.3 汛（旱）前检查

各级各部门开展汛（旱）前大检查，查找薄弱环节，排查各类隐患，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确保度汛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做好防汛抗旱设备维修保养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4 工程准备

3.4.1 防汛工程准备

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在建开口工程复堤复坝任务，整治消除各类防洪工程度汛隐患，落实汛期在建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安全度汛方案和措施。

3.4.2 抗旱工程准备

做好水库、泵站、机电井等灌溉工程的运行维护和提升改造，完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着力开展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推进农田水利田间配套工程，解决好最后一公里问题。

3.5 应急物资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干旱威胁的单位应备足防汛抗旱物资，落实调运措施。

3.6 培训演练

各级各部门及相关单位组织开展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抢险队员、抗旱服务队员及有关人员开展汛（旱）前培训。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防汛抗旱责任单位应开展不同形式的汛（旱）前应急演练。

每年汛（旱）前，至少组织一次区级防汛（抗旱）预案演练。

3.7 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推动防灾避险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

庭，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3.8 社会动员

各级人民政府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巡堤查险、抢险除险、人员转移、抗旱供水等防汛抗旱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水利部门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

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实时共享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数据库，各有关部门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信息。

4.2 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负责暴雨、台风预警发布，水利部门负责水情、旱情预警发布，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预警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内涝预警发布。

4.3 预警响应

4.3.1 当发布暴雨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同）：

(1) 区防办视情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明确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加强对各地暴雨防范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区防办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

(3)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做好重要河湖库水情预报，视情调度重要河湖库预泄；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机构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加强水工程维护、巡查。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组织指导城市内涝预警发布，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城市地下空间、下凹式立交桥、建筑施工场所等隐患排查整治，城市重点易涝部位应急排涝准备等。

(5)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组织指导各地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督促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6) 区委宣传部、通信部门分别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7)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安排部署，提前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做好暴雨防范和应对工作。

4.3.2 当发布河流洪水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办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提出防御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各地洪水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及时预报重要河湖库洪水；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适时提出防御洪水调度建议；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机构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做好水工程巡查、险情抢护。

(3)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视情提前预置防洪重点部位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通行、航道通航预警信息，加强道路管护和通航安全管理，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城市地下空间、下凹式立交桥、建筑施工场所等城市重点易涝部位做好应急排涝工程设施准备，根据洪涝灾害发展情况及时开机排涝

(5)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提前安排可能超警戒水位运行河道堤防、超汛限水位运行水库的巡查防守，提前转移洪涝危险区域人员，及时排涝。

4.3.3 当发布台风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办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明确台风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加强对各地台风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密切监测台风发展趋势，跟踪监测台风路径、风力、雨量及影响范围。

(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加强重要水工程调度，减轻洪水风险；指导督促各地做好渔民上岸、农业设施加固等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指导督促各地做好临时构筑物、搭建物、高空作业、建筑施工场所、城市地下空间等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渡口、在航船只安全管理工作。

(5)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提前转移危险区内群众，做好大水面堤防防风挡浪工作。

4.3.4 当发布旱情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办根据区域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各地防旱抗旱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加强旱情、墒情监测预报，做好重要水工程蓄水、引水、提水、调水，增加抗旱水源。

(3) 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水质监测，加强对排污企业及排污口的监督管理，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和排污总量控制，防止水环境恶化，保证抗旱用水水质。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做好应急用水储备，稳定市场，防止抢购商品、哄抬物价。

(5)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组织动员，做好各项防旱抗旱准备，及时开展抗旱浇灌、应急送水等工作。

5 信息报告及发布

5.1 信息报告内容

防汛抗旱信息主要包括：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防汛抗旱人力调集、物资及资金投入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等情况。

5.2 信息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归口管理，逐级上报。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应及时、准确、全面，重要信息一事一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首报基本情况，再续报详情。重大险情、溃堤破坏、人员伤亡等信息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水工程调度运用信息应按照规定及时通报下游和受影响地区。

5.3 信息发布

汛（旱）情、灾情和重大决策部署、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行动等防汛抗旱信息由区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其中一般防汛抗旱信息由区防办负责同志审签，重要防汛抗旱信息由区防指负责同志审签。区防指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区防办会同区政府新闻办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行动分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

6.2 响应条件

6.2.1 Ⅳ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Ⅳ级响应条件。

（1）淮河流域发生一般洪水，或一条主要支流全线发生超警戒水位的洪水；

（2）淮河干流堤防出现险情，或主要支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3）水闸、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4）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区产生影响；

（5）全区出现一半以上在田农作物轻度干旱，并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6)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Ⅳ级响应；

(7)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Ⅳ级响应的情况。

6.2.2 Ⅲ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Ⅲ级响应条件。

(1) 淮河流域发生较大洪水；

(2) 淮河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一般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3) 水闸、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4) 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区产生较重影响；

(5) 全区出现一半以上在田农作物中度干旱，并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6)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Ⅲ级响应；

(7)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Ⅲ级响应的情况。

6.2.3 Ⅱ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Ⅱ级响应条件。

(1) 淮河流域发生大洪水；

(2) 淮河干流一般堤防或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3) 水库发生垮坝；

(4) 全区出现一半以上在田农作物严重干旱，并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5)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Ⅱ级响应的情况。

6.2.4 I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Ⅰ级响应条件。

(1) 淮河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2) 淮北大堤、城市沿淮防洪堤发生决口；

(3) 全区出现一半以上在田农作物特大干旱，并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

(4)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Ⅰ级响应；

(5)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Ⅰ级响应的情况。

6.3 响应启动

达到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响应条件，由区防办提出响应启动建议，报区防指领导研究决定。Ⅳ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Ⅲ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Ⅱ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决定，Ⅰ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决定。

6.4 响应行动

6.4.1 Ⅳ级响应行动

(1) 区防办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区防办负责同志带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2) 区防办负责同志组织会商，作出工作部署，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及时上报信息。

(3)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区防办视情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 防汛抗旱相关责任单位应密切监视汛（旱）情，水管单位加强巡逻查险，巡查情况及时上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5) 当地防指应全力做好转移危险区群众、组织巡查防守、开机排涝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防办；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当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抢险。

(6) 当地防指应做好抗旱骨干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加强蓄水管理。发动群众疏通沟渠，及时开动固定泵站、架设临时抽水泵站抢提外水，利用机井、小口井，开展抗旱浇灌。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同时，加大财政投入，保障抗旱急需，并做好次生衍生灾害的防范工作。

6.4.2 III级响应行动

(1) 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区防办负责同志带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2)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会商，作出工作部署，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发布汛（旱）情公告。

(3) 区防指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区防办；区级防汛物资仓库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运送防汛人员、物资的车辆在各等级公路、桥梁和渡口免费优先通行。

(4) 根据情况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当地防指全力做好转移危险区群众、巡查防守、发动群众参与防汛抗旱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指。

(5)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按照规定申请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区防指派出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6) 在Ⅳ级抗旱响应的基础上，制定用水户用水、节约计划，对现有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强化人工增雨作业。下派技术服务工作组指导农业抗旱，组织抗旱服务队开展抗旱浇灌服务。

6.4.3 II级响应行动

(1) 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区防指负责同志带班。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及时做好信息汇总报告、后勤保障等工作。

(2) 区防指指挥长或委托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会商，作出工作部署，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必要时，提请区政府作出工作部署；区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按分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督查；定期发布汛（旱）情公告；可依法宣布部分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区防办视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 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派人入驻区防指，按“2.3 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组分工”要求成立工作组，并迅速进入工作岗位，按相应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4) 区防指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督促地方政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防守、抗洪抢险，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区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区委、区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地督查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资金、用电指标保障等相关工作，工作情况及时报市防指。

(5) 受灾地区的各级防指负责同志、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应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相关县（区）全力配合相邻地区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6)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重大险情时，区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按照规定申请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区防指派出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7) 在Ⅲ级抗旱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力开展架设临时泵站、开挖输水渠道、应急性打井和人工增雨作业。严格控制河湖库蓄水位，适时启动各项应急调水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节水措施，严格控制一般工业企业用水，对生活用水适时采取限额或定量、定时段供应。将人畜饮水解困放在工作首要位置，发动各类抗旱服务组织、社会有关方面开展抗旱服务，并对饮水严重困难地区实行临时人工送水。

6.4.4 I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长带班，必要时区防指指挥长或委托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到区防办坐镇调度指挥；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做好预测预报、工程调度、信息汇总上报、后勤保障等工作；必要时，从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值班力量。

(2) 区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防指全体成员参加，作出工作部署，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必要时，提请区委、区政府作出工作部署；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发布汛（旱）情公告，宣传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区防指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 区防指视情提请区委、区政府派出督查组赴重灾区督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抗旱送水；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督促地方政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防守、抗洪抢险，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积极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资金、用电指标、交通运输、受灾救助、疾病防控、环境监控等保障工作。

(4) 要全面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工作情况及时报市防指；受灾地区的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应赴一线指挥，区政府包保责任人、区防指负责同志、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

(5)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区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按照规定申请组织解放军、武

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区防指领导到现场督查指导抢险工作，并派出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

(6) 在采取Ⅱ级抗旱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各项应急措施，把确保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所有提水设施，抓住时机，抢提外水。适时启动应急调水方案，启用城市应急地下水井向周边市民供水。在确保居民用水的前提下，努力保障关系国计民生或效益高的企业用水。动员抗旱服务组织、社会力量，协调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送水。环保部门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大旱期间水质满足城镇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用水需要。

6.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6.5.1 淮河洪水

(1) 当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区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到分工的责任段督查防汛工作，区防指成员和技术人员要按照分工要求，进岗到位，开展工作。按《安徽省长江、淮河干支流主要堤防巡逻抢险规定》上足防汛民工，巡堤查险和防守。当淮河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区防指按调度权限和调度运用办法，适时调度防汛工程，确保重要堤防及重要城镇的防洪安全。

注：防汛民工（含企业、农场职工）分三线：一线民工每公里 10 至 20 人；二线民工每公里 20 至 30 人；三线民工

每公里 30 至 50 人。预报要达到警戒水位时，一线民工需做好一切准备，待命上堤；预报要达到警戒水位以上 1 米时，二线民工需做好一切准备，待命上堤；预报要接近保证水位或遇到较大险情时，三线民工需做好一切准备，待命上堤。

(2) 当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预报接近保证水位或遇到重大险情时，区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到责任段，靠前指挥，乡现场防汛指挥部负责人应根据需要增调防汛抢险民工，重要险工险段应确定专人防守。抢险技术难度较大时，区防指向市防指申请支援。必要时，可按程序请求动用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突击抢险。

(3) 当遇特大洪水时，区防指按照淮河防御特大洪水方案及淮河洪水调度方案，提出调度运用意见，报请市防指。

(4) 发生涝灾的地区要按先自排后机排的原则积极开展排涝。当地政府须组织劳力，拆除堵坝，保持沟渠畅通；全力开启固定泵站，调集并架设临时排水机械，抢排涝水。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积极筹措排涝经费，电力部门要优先保证排涝用电。

6.5.2 台风暴雨灾害

(1) 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防汛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根据当地防御台风暴雨方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暴雨可能严重影响的地区，区政府发布防台风暴雨动员令，组织防台风暴雨工作，派出

工作组深入第一线，做好宣传和组织发动工作，落实防台风暴雨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防台风暴雨和抢险工作。

(2) 防汛指挥机构督促相关地区组织人员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台风暴雨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根据降雨量、洪水预测，控制水库、水闸及河湖洪水调度运行，超蓄的水库应将水位降到规定的蓄水位；湖泊水位高的应适当预排。

(3) 台风中心可能经过或严重影响的地区，当地政府应动员和组织居住在低洼、危险区、危旧房特别是人员集中的学校、医院等人员的及时转移，在湖（河）面作业的船只回港避风，高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电力、通信部门落实抢修人员一旦损坏迅速组织抢修，保证供电和通信畅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广告宣传标牌固定、树木的保护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防守和应急处置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方案。

(4) 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台风预报警报、防台风暴雨措施以及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防御部署。

6.5.3 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垮塌

(1) 当出现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当地防汛指挥机构要立即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同时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指直至省防指报告，向下游可能受灾区域的当地政府预警。

(2) 工程出险地点的下游地区政府或防汛指挥机构应迅速组织转移淹没区或洪水风险区内群众，并根据预案利用有利地形构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或减缓洪水推进速度。

(3) 当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垮坝时，第一时间开展堵口抢护工作，充实现场抢险领导力量，设立技术专家组、施工组、物资器材组、后勤保障组、转移安置组，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6.5.4 干旱灾害

(1) 做好抗旱骨干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根据水源状况，制定用水计划，强化统一调度，统筹安排河湖水库等可控地表水，做到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必要时，区防指根据现有水量，划出农业灌溉的弃保范围；严格执行防污调度规定，防止城乡供水水源水质的下降。

(2) 受旱地区政府、防指适时启动抗旱应急响应，迅速开展抗旱工作。发动群众，及时开展引水、输水渠道整治，确保水路畅通；开动固定泵站、架设临时抽水泵站，抓住时机，抢提外水，利用好机井、小口井，积极开展抗旱浇灌；充分发挥抗旱服务组织的作用，发动社会力量，架机翻水，开展应急洗井、打井工作。特别是在夏种、秋种期间，坚决克服靠天等雨思想，主动开展抗旱造墒、抗旱抢种、抗旱保苗行动。

(3) 各级财政加大抗旱投入力度，保障抗旱急需。区防指视情请求区政府从预备费中安排抗旱资金，并向上级申请特大抗旱经费。电力、石油部门全力保障抗旱用电、用油需要。

(4) 农业部门适时开展技术指导工作。根据旱情发展情况，制定具体应对方案。大力推广节水灌溉，加大改种补种、结构调整力度。对无水源、无抗旱设施的水利死角地区和无水栽插、旱死田块，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因地制宜及时改种耐旱作物。

(5) 相关部门加强天气监测，做好预测预报。启动人工增雨应急方案，跟踪天气变化，捕捉时机，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6) 采取切实有效的节水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充分挖掘城市节水潜力。对居民生活用水适时采取限额或定量、定时段供应。视情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限制、直至暂停高耗水低效益企业和洗车、洗浴、绿化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7) 全力做好农村人畜饮水解困工作。充分发挥近年来新建或扩建的人畜饮水解困工程的作用。动员各类抗旱服务组织、社会有关方面，出动流动机械翻水，掏深井、打新井。对饮水水源发生严重困难地区进行人工送水。必要时，区防指协调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送水。

(8) 适时启动应急调水供水方案。停止沿淮河农用泵站的农业灌溉用水；启动应急调水方案；适时启用城市应急地下水水井，向周边群众提供生活用水。

(9) 注意防范干旱次生衍生灾害。做好火灾、供电故障、航道船只滞留、航运船只有害物质泄漏、生态环境破坏等次生衍生灾害的防范化解工作。在确保生活用水、农业用水的前提下，适当兼顾生态环境用水，防止造成生态恶化。

6.5.5 供水危机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由相关机构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市场，稳定人心。防止群众抢购商品、商贩哄抬物价。停止洗浴、洗车等高耗水行业用水。控制好水资源，启用自备水源，调集矿泉水、纯净水，保障居民生活水供给。必要时，实行学校临时放假，减轻供水压力。调集车辆，保证医院等重要行业用水不断档。区防指根据供水危机情况，加强供水工程调度，缓解供水压力。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迅速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城乡供水。

6.6 响应终止

当河湖水位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区域性暴雨或台风影响基本结束、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旱情已解除或有效缓解，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由区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报区防指领导研究决定。IV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防指副指挥

长（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Ⅲ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Ⅱ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防指第一副指挥长决定，Ⅰ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防指指挥长决定。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专业防汛抢险救援队、抗旱服务队和群众性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与解放军、武警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协同处置能力，必要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7.2 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储备”的原则，各级应采取集中储备和分散储备、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方式储备各类防汛抗旱物资，建立健全物资调拨机制，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品种齐全、调运及时。

7.3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防汛抗旱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应急所需。中央、省、市财政下拨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应及时安排，专款专用。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防汛抗旱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7.4 技术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全区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将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急预案、队伍、物资等数据统一汇入平台并动态更

新，与区相关部门应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统一规划和布局信息传输渠道，建立多部门共享的全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立防汛抗旱业务应用系统，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7.5 通信保障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之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各相关通信部门应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的通信畅通，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做好紧急状态下防汛通信保障工作。

7.6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保障抗洪抢险人员、群众安全转移、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做好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和河道通航、渡口的安全监管等工作。

7.7 电力保障

电力、能源等部门协调做好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等工作。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工作

8.1.1 防汛抗旱征用补偿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

还或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调用专业防汛抢险队或抗旱服务队，由申请调用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8.1.2 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处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力争在下一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等重要设施的水毁修复工作，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8.1.3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由各级防办提出储备计划，相关部门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8.1.4 灾后恢复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旱情解除后，对经批准的临时截水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貌。

8.1.5 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密切监测分析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8.2 总结评估

区防指组织对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等进行调查，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各级防办应对当年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9.1.1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需要，可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当汛情趋缓时，有关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适时依法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9.1.2 紧急抗旱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在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市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

9.1.3 防御洪水方案：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

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9.1.4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9.1.5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9.1.6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9.1.7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9.1.8 轻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以下。

9.1.9 中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5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0%~40%。

9.1.10 严重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0%~8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0%~60%。

9.1.11 特大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9.1.12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 90%~95%，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9.1.13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 80%~9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9.1.14 城市严重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 70%~8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9.1.15 城市特大干旱：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为正常日供水量的 70%以下，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根据区防指要求适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预案进行评估，并视需要及时修订，报市防指备案。

9.3 奖励与责任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

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